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修订稿)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2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2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2
（四）回购实施期限	3
（五）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的意见	4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4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4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4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5
（三）权益分派及过往股票发行价格	5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	5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7
（一）回购前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7
（二）本次回购后，公司主要资产、负债以及偿债能力财务比率的影响	8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9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9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合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正合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正合股份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回购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恒泰长财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正合股份股票于2015年11月20日挂牌，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正合股份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详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部分。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正合股份的股票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回购价格为2.70元/股，拟采用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2.70元/股，拟采用要约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回购的对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

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四）回购实施期限

正合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并且不得超过6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上述回购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30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60个自然日”的规定。

（五）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的说明

1、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18.55%。回购股票价格为2.70元/股，预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56,700,000.00元，具体回购数量和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2、回购资金安排

根据本次拟回购价格及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预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700,000.00元，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正合股份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为96,919,912.81元，其中受限资金为67,197.19元，公司自有资金充足，高于本次回购资金上限，可以为本次回购提供足够的资金保障。

根据正合股份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91,993,693.50元，可动用银行存款91,493,193.50元，仍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规模及回购资金安排具备合理性。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主要是基于公司通过资本结构的主动调整，实现提升股东价值、优化财务指标、应对市场变化的目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及《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时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综上所述，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无成交。公司股票最近一次成交为2025年5月13日，成交价2.70元/股，成交股份数为100股，成交金额为270元。公司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不活跃，未形成盘内连续交易，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正合股份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末及2023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03元、2.39元，按本次回购价格2.70元/股及2024年末的每股净资产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1.33倍。

根据正合股份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末，归属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2.10元，按本次回购价格2.70元/股及2025年6月末的每股净资产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1.29倍。

（三）权益分派及过往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了1次分红，其基本情况如下：

以公司截至2016年末总股本 41,9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00000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000000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000000股，需要纳税）。

自挂牌以来，公司进行了两次股票发行，其基本情况如下：

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2.82元/股，发行数量为220万股，新增股份于2016年5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第二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7元/股，发行数量为60万股，新增股份于2017年5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价值有限，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

截至2024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03元/股，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2.70元/股计算，市净率为1.33倍，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开发策划、房地产投资咨询，新三板中尚未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可比公司，同行业上市公

司主要包括世联行（002285.SZ）、合富辉煌（00733.HK）。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002285.SZ	世联行	2.59	1.43	1.81
00733.HK	合富辉煌	0.39	1.76	0.22
可比公司均值			1.60	1.02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每股净资产为2024年12月31日数据，每股市价为截至2024年12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根据上述表格，同行业公司市净率为0.22-1.81倍之间,平均市净率为1.02倍。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1.33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区间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水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同行业公司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002285.SZ	世联行	2.28	1.42	1.61
00733.HK	合富辉煌	0.35	1.58	0.22
可比公司均值			1.50	0.92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每股净资产为2025年6月30日数据，每股市价为截至2025年6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10元，本次回购市净率为1.29倍，其回购价格仍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价格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为参考，综合确定回购股份价格，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一）回购前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56,700,000.00元。根据正合股份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为96,919,912.81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95,207,804.01元，流动资产为205,959,191.5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0,083,067.50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22.09%，流动比率为3.83倍，本次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上限为56,700,000.00元，占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19.21%，占公司流动资产的27.53%，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4.64%。

根据正合股份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91,993,693.50元，其中可动用银行存款91,493,193.50元，仍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281,228,711.51元，流动资产为193,765,924.7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7,207,062.27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15.67%，流动比率为5.72倍，本次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上限为56,700,000.00元，占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的20.16%，占公司流动资产的29.26%，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90%。

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77,502,123.1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935,516.89元。202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27,785,942.09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267,993.33元。目前公司有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资产负债率较低，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本次回购股份支出现金不超过56,700,000.00元，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回购后，公司主要资产、负债以及偿债能力财务比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回购前 (2024年12月 31日)	回购后模拟 (2024年12月31 日)	回 购 前 (2025 年6月30日)	回 购 后 模 拟 (2025年6月30 日)
资产总额	295,207,804.01	238,507,804.01	281,228,711.51	224,528,711.51
负债总额	65,222,073.04	65,222,073.04	44,055,759.26	44,055,759.26
股本	113,211,000.00	92,211,000.00	113,211,000.00	92,211,00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083,067.50	173,383,067.50	237,207,062.27	180,507,062.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3	1.88	2.10	1.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09%	27.35%	15.67%	19.62%
流动比率(倍)	3.83	2.78	5.72	4.04

注：假设回购价格全部为2.70元/股，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负债为日常经营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25,295,787.78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3,750,000.00元，长期借款为0，应付账款为9,993,636.76元，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能支付日常应付款项、员工薪酬、借款等负债，回购股份后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的比率区间，回购前后流动比率均大于2，公司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主要负债仍为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16,358,350.44元。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长短期借款均为0，应付账款为3,403,895.84元，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能满足日常应付款项、员工薪酬、借款等

负债，回购股份后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的比率区间，回购前后流动比率均大于2，公司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63,583.32元、29,059,739.75元，公司近两年日常经营活动均能产生自由支配现金流入，2024年末、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96,919,912.81元、96,036,121.14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267,993.33元，2025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为91,993,693.50元。

公司存在大额长期闲置货币资金，公司近期无购买长期资产、重大投资计划，预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6,700,000.00元，按照2025年6月末数据计算，公司已预留35,293,693.50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因此回购股份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正合股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正合股份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不会触发创新层的降层情形。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正合股份也不存在可能降层的有关情形。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触发降层情形，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正合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

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过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尚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核查了正合股份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正合股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无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正合股份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之盖章页）



司